铜川市耀州区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陕西崇胜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铜川市耀州区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DZDL-2026-077Z

签 订 地 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铜川市耀州区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鉴于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铜川市耀州区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并接受了乙方陕西崇胜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双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为准。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附表。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

2.2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725,700.00 元）。

三、交货条件及期限：

3.1 交货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到位。

四、款项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规定支付款项。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3 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五、运输、安装

5.1 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设备的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5.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验收

6.1 验收依据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承诺书；

6.1.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1.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2 验收地点为设备项目使用单位所在地。

6.3 验收单位由甲乙双方、相关专家、使用单位及监管部门共同验收。

6.4 验收程序：

6.4.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4.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4.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由甲乙双方、使用单位、财政部门各持一份。

6.4.4 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修理或更换安装完毕，再按本条规定程序重新验收

6.5 乙方提交验收文件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异议

7.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内容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7.2 乙方按照国家或国际相应标准进行供应、检测，确保整体技术性能达标到国家标准。

7.3 确保所提货物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经部、省级检测合格产品。保修期限：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伍 年。 伍 年内设备全部免费维修保养，易损件免费负责更换；质保期满后坚持长期服务，更换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

7.4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7.5 对于虽经货物验收合格但须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或使用单位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60 日。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采购需求设备。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及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数量、参数、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工作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设计方案、安装要求进行工作。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九、售后服务

9.1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对应技术保障服务。乙方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甲方操作及排除一般性软件故障；如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或系统问题，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本合同 9.3 条约定的时效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9.3 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10.1 技术资料

①货物合格证；

②货物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中文）；

③产品 3C 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④装箱清单。

10.2 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届时将根据设备故障情况收取合理的配件成本与人工费用，并在接到报修后按本合同 9.3 条约定的时效响应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报价技术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若乙方未按期交货（ 2026 年 12 月 26 日前），除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及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外，每延误一周，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725,700.00 元）的 0.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条件）生效。合同执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十四、其他事项

14.1 监管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2 报价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监管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采购项目清单

甲方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 31 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联系人：赵小东

电　　话：0919—6185553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帐　　号：2602011609000070357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名称：陕西崇胜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西街 35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联系人：冯琦

电　　话：18220883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帐　　号：61050161630800001411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LED 黑板灯	视康照明、SKKJ-FA8-3604 36W(详见产品技术参数表)	492 套	295.00 元	145140.00 元
2	LED 教室灯	视康照明、SKKJ-AF1-3601(详见产品技术参数表)	1968 套	295.00 元	580560.00 元
3	大写合计：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725700.00 元
通用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须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测，严格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25 标准验收，核心参数（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危害、频闪要求、眩光值等）必须完全达标。				
	本项目包含所有设备及安装配件、线材等，并按照项目覆盖的 29 所学校场景实际全面完成施工安装交付使用。所投产品服务及质量保证时间不少于五年。				

附件 2：配送安装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室数量（间）	黑板灯（套）	教室灯（套）	备注
1	药王山中小学	10	20	80	
2	董家河小学	10	20	80	
3	关庄镇中心小学	7	14	56	
4	关庄镇墓坳小学	10	20	80	
5	关庄镇柏树塬小学	3	6	24	
6	关庄镇阿子小学	8	16	64	
7	小丘镇中心小学	16	32	128	
8	小丘镇白瓜小学	6	12	48	
9	小丘镇中原小学	6	12	48	
10	孙塬镇中心小学	10	20	80	
11	孙塬镇孝义坊小学	5	10	40	
12	孙塬中学	7	14	56	

13	庙湾中学	10	20	80	
14	庙湾镇中心小学	4	8	32	
15	庙湾镇柳林小学	10	20	80	
16	瑶曲镇中心小学	5	10	40	
17	瑶曲中学	3	6	24	
18	石柱镇石柱初级中学	11	22	88	
19	石柱镇易华希望小学	6	12	48	
20	石柱镇演池小学	9	18	72	
21	照金红军小学	6	12	48	
22	关庄初级中学	15	30	120	
23	安王小学	10	20	80	
24	张郝小学	3	6	24	
25	阿姑社小学	10	20	80	
26	锦阳路街道中心小学	18	36	144	
27	朱村小学	4	8	32	
28	石柱镇中心小学	14	28	112	
29	石柱镇上安小学	10	20	80	
合计		246	492	1968	